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1月29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 01557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东吴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东吴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东吴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东吴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东吴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东吴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东吴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东吴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吴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东吴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东吴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东吴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吴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东吴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东吴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为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的中标人。公司于日前接到云南能源集团通知,根据云南能源集团总体战略、对公司功能定位以及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相关要求,经云南能源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建的项目公司执行上述光伏项目的开发任务。

根据上述通知,为紧紧把握战略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筹建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王家庄镇新屯村西部的山坡地带,场地条件有利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项目总装机容量30MW,工程建设总工期6个月。

该项目不新建升压站,拟与马龙区色甲光伏发电项目共同接入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升压站,打造成为公司在该区域的风光互补项目,有利于优化项目投资和出力曲线,提升项目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马龙区新屯光伏发电项目为云南省2025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及“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中选企业,公司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永宁风电场(五期)项目

该项目场址位于红河州弥勒市,工程建设条件总体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54MW,工程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

该项目场址位于红河州沖西县东南,工程建设条件总体较好。根据前期规划成果,预计总装机容量28.8MW,工程建设总工期12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本次中选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交易对手方为红河州能源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红河州能源局未发生类似业务。公司与红河州能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永宁风电场(五期)及永三风电场(三期)项目开发权,预计总装机规模82.8MW,有利于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和云南省能源发展战略,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2个风电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符合条件后尽快开工,项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永宁风电场(五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HHZB20260005);

2.《永三风电场(三期)建设业主优选工作中选通知书》(项目编号:HHZB20260006)。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9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04元/份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8.00万份,行权价格为28.04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5年12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28.0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52%	0.05%
2	丁相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3	蔡卫民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4	吴跟锁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5	李明友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4人)			208.00	87.39%	1.66%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不超过79人)			238.00	100.00%	1.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个月。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38.00万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汇通控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976、1000000977、1000000978、100000097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27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38.00	2623.71	917.35	740.28	545.26	335.22	85.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福建分公司营业部	680810540
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东莞园区中心证券营业部	666810106727
3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厦门汕总路证券营业部	60328000399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新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53672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玖佰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路3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股变动原因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万泽EB0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4年5月27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万泽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万泽KEB1、25万泽KEB2)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5年11月24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8年5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万泽集团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万泽KEB3、25万泽KEB4)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于2026年1月12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8年7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万泽集团计划在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万泽集团《关于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通知函》: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4,567,920股,加之万泽集团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5,067,920股,持股比例由29.75%降至28.7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社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506.7920		1.00
合 计	506.792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万泽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以及二级市场减持导致万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少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自筹资金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57.3722	29.75	14,650.5802	2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7.3722	29.75	14,650.5802	2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说明:万泽集团计划在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已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所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1月29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335
2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925
3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15
4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716

二、投资者可到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9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2411,场内简称“华宝油气”)、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07844)和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1481),其中A类人民币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油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期,华宝油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若投资者以高溢价买入华宝油气,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以及未来溢价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换存续期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租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更换前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更换后评估机构名称	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2025年9月29日,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二、更换评估机构的原因和依据、更换时间

本基金评估机构,即对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机构。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而言,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十一条“评估机构为同一只基础设施基金提供评估服务不得连续超过3年”的规定,为维